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资料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Wispring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二〇〇九年九月



目 录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
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 年 1-8 月份工作汇报.....	3
关于设立基金会常规奖励项目的议案	9
通道一中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10
桃源九中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11
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12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实施细则.....	13
关于修改基金会奖励项目的议案	14
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实施细则	15
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盛华奖学金实施细则.....	16
关于增加一名理事的议案.....	17
关于设立执行理事的议案.....	18
关于强化基金会秘书处人员和管理体系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基金会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受资助人员目前学业状况的汇报.....	29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09年9月6日下午14:30-18:00
- 二、会议地点：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 三、参会人员：基金会全体理事、监事及其他邀请人员
- 四、会议主持人：张帆先生
- 五、会议记录人：杜珍梅女士
- 六、会议主要议程：
 - (一) 2009年1-8月份工作汇报
 - (二) 审议新增项目
 - 1、通道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 2、桃源县第九中学弘慧奖学金
 - 3、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 4、设立社会实践活动项目
 - (三) 关于修订两个常规项目的议案
 - 1、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盛华奖学金
 - 2、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
 - (四) 关于增加一名理事的议案
 - (五) 关于设立执行理事的议案
 - (六) 关于强化基金会秘书处人员和管理体系的议案
 - (七) 关于修改基金会章程的议案
 - (八) 2008年度-2009年度受资助人员目前学业状况的汇报
 - (九) 对审议的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并对基金会后续工作进行讨论
 - (十) 会后全体参会人员合影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 年 1-8 月份工作汇报

理事长 张帆

2009 年 9 月 6 日

各位理事、荣誉理事、监事、秘书处同志、行动大使以及各位来宾：

一、2009 年度基金会的总体计划目前完成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2009 年度的募捐资金总目标为 300 万元，其中常规捐赠不低于 200 万元；

经过全体理事和相关人士的共同努力，截止到目前实际获得捐赠总额为：2151303.50 元，其中常规捐赠为 155 万元。目前离年度目标还有一定差距，还要请各位理事继续努力，争取实现年度的总目标。

（二）资金管理和增值工作

年初设立目标：2009 年度预计实现投资收益为 20 - 30 万元

截止到目前为止实际收益基本能够达到年度目标。

（三）常规项目实施情况

年初设立目标：2009 年度预计常规项目奖励和资助的人员数量为 80 - 90 人，常规项目的总支出预计为 25 - 30 万元；

截止到目前为止实际完成：95 人，总支出 37.0773 万元（赢帆奖学金 25 人，支出 10 万元；肖家桥弘慧奖学金 9 人，支出 1.35 万元；大学生后续教育助学金 4 人，支出 2 万元；沅陵一中教师终身成就奖 2 人，支出 4 万元；沅陵一中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 4 人，支出 1.6 万元；淑浦岩家垅弘慧奖学金 10 人，支出 1.5 万元；二酉苗族乡和火场苗族乡盛华奖学金共 18 人，支出 2.7 万元；通道和桃源弘慧奖学金共 20 人，支出 8 万元，沅陵一中教师特别贡献奖 3 人，支出 2 万元，另外 2009 年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的支出为 39273 元。

（四）基金会对外发展情况

年初设立目标：争取在 2009 年内实现在沅陵县县域之外设立常规项目；

截止到目前为止实际完成：分别在通道、桃源、淑浦设立了弘慧奖学金。

（五）专设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2009 年度的专设项目接受的捐赠和实际完成的支出都为 31 万元，其中宋家坪村小学道路建设项目 20 万元，沅陵一中校史陈列馆启动项目 11 万元；

（六）一对一项目开展情况

年初确定的目标为：2009 年度争取实现壹对壹的资助项目超过 20 个家庭；





2009年上半年,经过基金会秘书处的努力,实地对沅陵县进行调查的乡镇数量超过10个,通过走访、考察等方式,调查了多个贫困家庭,最后经过筛查和评审之后,确定了47个家庭需要在2009-2010学年进行资助,经过全体理事的共同努力,这47个家庭全部实现了一对一的资助配对,获得了社会爱心人士的资助,目前资助孩子辐射小学、初中、高中三个阶段,合计资助的资金为71000元。

整体来说壹对壹资助的学生人数远远超出了年初的预计,一方面是因为秘书处做了大量的实地考察工作,另一方面是由于基金会在持续资助方面的承诺和努力。以后特困家庭和壹对壹资助的学生人数会进一步增加,但是增长速度需要适当控制,除了初中获得常规项目奖励的学生进入高中以后需要获得持续资助的情况之外,其他新增的学生对象将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查。

二、加强对获得奖励和资助学生的精神鼓励和社会实践活动

作为2009年的重点工作进行探索,实际取得效果:

(一) 特困家庭走访情况

1、基金会秘书处坚持每年至少对获得基金会资助的特困家庭实地走访一次,秘书处工作人员亲自和资助学生、家长见面交流。

2、7月13日,北京瞿秋实同学在父母的陪同下,来到沅陵县二酉少数民族乡,走访了清水坪九校初一张诚同学和二酉乡综琳小学三年级胡实同学,几个同龄孩子亲切交谈,气氛十分融洽,瞿秋实同学还为他们送了学习用品及羽毛球拍等。15日又驱车赶往沅陵县官庄镇罗家桥村看望在黄壤坪九校初二就读的罗淑华同学。瞿秋实同学每到一处都详细了解同龄人的生活与学习情况,看到他们在困难的环境里没有放弃,努力学习,精神上受到极大的鼓舞,表示今后将继续支持他们,帮助他们度过眼前的困难,将来用知识改变家庭、家乡贫困落后的面貌,为社会做出贡献。瞿秋实同学及父母对上述三位学生2009年-2010年度学习费用进行一对一资助。

(二) 座谈、专题讲座

1、2009年1月31日下午和晚上,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历届获奖学生杜珍梅、李必汉、吴冰蓉、江波、冯泽岸、刘小文、李杰、向瀚、栗金霞、谢朝晖利用春节回家乡沅陵的机会在沅陵一中欢聚一堂,畅谈各自目前的大学生活和工作状况,并将各自在求学、就业和人生中的感悟完整地与大家分享和交流。基金会理事张帆先生、杨晓华先生、王飞先生和基金会监事周树生先生参加了聚会,另外沅陵一中毕业的学生陈光华(北大大三)、石竟成(清华大二)、向鑫(清华大二)、谢阿灵(中央财经大学08年毕业)和李晖(北京外国语学院08年毕业)也应邀参加了本次聚会,正在就读高三的石红、张生泽、颜家彦、刘丽芳、卢艳军五位赢帆奖学金获得者也参加了本次聚会。





2、2009年4月5日晚上7:30—9:50,基金会理事张帆先生、杨流学先生、董海平先生、王飞先生、爱心人士李童云、行动大使连春来、杜珍梅、志愿者向妍分成四个小组,分别与高一年级四个实验班(包括弘慧班)的同学们进行了互动座谈会。在座谈会上,同学们从学习、生活乃至情感的迷惑出发,与基金会人员进行了热情的交流和讨论。讲座效果非常好,赢得同学们一阵阵热烈的掌声,同时,互动式的座谈会参加座谈的基金会人员也产生了极大的触动。

(三) 组织已经就读大学或者已经参加工作的资助对象回校与在校的资助对象进行座谈和交流

7月24日上午,基金会在沅陵一中会议室组织了一次座谈会,今年参加高考的5位同学(张生泽、刘丽芳、卢艳军、石红、颜家彦)全部到场,曾获得基金会奖学金的4位在校大一大二的同学李杰(南京理工大学大二)、邓沛(中央财经大学大二)、粟金霞(华侨大学大一)、谢朝晖(中南大学大一)参加了座谈。基金会理事长张帆先生、秘书长杨晓华老师、秘书处胡能强老师、基金会志愿者谢静和石头参见了座谈。座谈会非常热烈,气氛很融洽,在校大学生就自己的经历和学弟学妹们分享了如何度过大学前期的迷茫期、如何确定学习目标等,即将进入大学的他们都感触很深。

(四) 暑期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2009年8月16日-18日,基金会组织了赢帆奖学金获得者、高44届校友奖获得者、壹对壹资助学生中考上沅陵一中的学生共37人来到湖南长沙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在基金会理事黄飞燕、李少波、王飞、荣誉理事孙麟、王蓓蓓、行动大使杜珍梅、志愿者刘玉良、谢静、张海娥、谢朝晖、肖玲以及上海麟风投资公司的部分员工的大力支持下,全体同学进行了省博物馆参观、新东方听课、岳麓山之行、中南大学参观和著名作家阎真教授座谈、熬吧座谈会、今日女报、湖南卫视、湖南经视、中联重科、湘邮科技、辰州矿业等地参观学习,同学们都受益匪浅。

(五) 信件、电话以及基金会的网站之间的交流

基金会受资助的学生石红、张生泽、张雅琴、舒姮以及弘慧班的杨柳、全银燕同学通过书信、贺卡的形式与基金会理事长张帆先生以及秘书处杜珍梅交流。

赢帆奖学金获得者张海娥、张新纪同学、张磊同学以及高44届校友奖获得者张晨阳同学分别在弘慧网站上留言,对基金会的帮助和奖励表示了感谢,并对表示今后好好学习,努力回报社会

三、2009年4-8月份项目运行情况

(一) 常规项目运作情况

1、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实施情况汇报





2009 - 2010 学年度共奖励沅陵一中 25 名在校优秀而且家境贫寒的高中学生，其中高一 10 名，高二 10 名、高三 5 名，每人将获得基金会 4000 元的奖励，奖学金在整个学年内按月分 10 次发放，其中第一个月每人 1300 元，其余每个月每人 300 元。目前项目运转正常，基金会秘书处对获奖学生进行日常跟踪，所有获奖学生均表现优秀。

2、肖家桥九校“弘慧奖学金”实施情况汇报

2009 - 2010 学年度共奖励 9 名在校优秀而且家境贫寒的初中学生，其中初一 2 名、初二 3 名、初三 4 名，每人将获得基金会 1500 元的奖励，奖学金在整个学年内按月分 10 次发放，其中第一个月每人 600 元，其余每个月每人 100 元。

3、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实施情况汇报

秘书处根据调查结果和个人的申请情况，2009 年-2010 年学年度，向舒浪、石红、刘丽芳和向娅琳四位同学提供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的项目资助，每人获得 5000 元的资助。舒浪同学目前是武汉大学大四学生，由他本人向基金会提出申请，秘书处经过核实，认为该生确系表现优秀，家庭贫困。石红同学曾经获得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赢帆奖学金奖励，今年刚考上海南大学；刘丽芳同学曾经获得 2008 年度的赢帆奖学金奖励，今年刚考上中国传媒大学；向娅琳同学曾经获得基金会壹对壹资助，今年刚刚考上怀化学院。

4、怀化市“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实施情况汇报

本年度在此项目基础上进行探索性摸索，实施了“壹对壹”资助形式。经过大半年的走访、考察、整理，确定了 47 位从小学到高中的资助对象，目前 47 名学生都已被社会爱心人士采用一对一的方式进行资助。

5、沅陵一中老师特别贡献奖：

2009 年度沅陵一中的高考成绩取得重大突破，今年本科上线人数在去年首次突破 200 人的基础上达到 265 人，而且有 1 名学生考上了清华大学。根据本项目在 2008 年 9 月为 2009 年设定的目标，符合发放特别贡献奖中的管理奖规定的发放条件，基金会向沅陵一中学校和高三年级主要管理者发放合计 2 万元的特别贡献奖。

6、沅陵一中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

根据沅陵一中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实施细则，2009 年-2010 年学年度，确定了张晨阳、李雯、胡钦、瞿标四位学生为该奖项获得者，每人将获得基金会 4000 元的奖励，奖学金将在 9 月一次性发放。

7、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和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盛华奖学金

盛华奖学金是由一个鄢氏大家庭中的 9 位孩子将自己的压岁钱集体捐赠设立，目前主要对沅陵县两个少数民族自治乡的初中学生进行奖励和资助，原计划每个乡资助 10 名学生，2009 年度每个乡实际资助 9 名学生，其中初一 2 名、初二 3 名、初三 4 名，每人将获得基金会 1500 元的奖励，奖学金在整个学年内按月分 10 次发放，其中第一个





月每人 600 元，其余每个月每人 100 元。

8、沅陵一中教师终生成就奖

根据沅陵一中教师终生成就奖实施细则，确定将奖项颁发给宋长辉和舒序铸两位为沅陵一中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退休教师，两位教师分别获得两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9、基金会一直在探索如何走出沅陵，辐射更多的贫困地区的教育。

(1) 通道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通道县和沅陵县是怀化市两个国家级贫困县，紧邻广西和贵州，交通闭塞，经济非常落后，是少数民族（侗族）自治县，通道第一中学是通道县唯一的高中学校，校史悠久，学风淳朴。基金会把通道县作为走出沅陵县的第一个县意义深远。2009-2010 学年度共奖励沅陵一中 10 名在校优秀而且家境贫寒的高中学生，其中 4 名高三学生，3 名高二学生，3 名高一学生。

(2) 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根据实施细则，基金会理事李少波先生主要捐资，2009-2010 学年度共奖励 10 名在校优秀而且家境贫寒的初中学生，其中初一 3 名、初二 3 名、初三 4 名，每人将获得基金会 1500 元的奖励，奖学金在整个学年内按月分 10 次发放，其中第一个月每人 600 元，其余每个月每人 100 元。

(3) 桃源县第九中学弘慧奖学金

该项目由桃源九中的杰出校友许乐平等入捐资设立，2009-2010 学年度共奖励桃源一中 10 名在校优秀而且家境贫寒的高中学生，其中 6 名高三学生，4 名高二学生，本项目从 2010 学年开始将覆盖高一学生，具体名额从高一到高三将分别位 3、3、4 人。

(二) 2009 年 4-8 月份专设项目实施情况

基金会理事王飞先生出资的“沅陵县肖家桥乡宋家坪村小学道路建设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毕。

由张帆、杨流学等高 44 届校友捐资的沅陵一中校史陈列馆启动项目目前正在实施中。

四、基金会工作存在问题

(一) 基金会目前大量的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完善，需要更多的人投入更多的精力。

(二) 基金会需要尽快建立和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人员需要有明确的职责划分，要逐步启动全职工作人员制度，规范化运作。

(三) 加强基金会公信力建设，募集资金的渠道和来源需要进一步拓展。

(四) 加强沟通与交流，对资助对象的精神、心理层面加强引导。

(五) 加强对资助学生的审查和管理，需要持续跟踪管理。





(六) 壹对壹项目要积极要求、引导并积极创造条件让被资助的学生和资助人之间的加强交流和互动。

(七) 对已经就读大学或者已经大学毕业的同学跟踪管理，积极吸引这些学生为基金会的发展建言并出力。

(八) 完成现有的档案和资料归类存档，所有项目的每个学生都应该有规范完整的申请和评审表，学生的照片、档案必须及时更新并且归类管理；每次活动的视频、照片、媒体、文章应该归档管理；基金会的文档和实施细则必须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及时更新；基金会的网站管理和更新；基金会对外的文档管理。

2009年已过去大半，弘慧基金会在过往的日子里，得到理事、监事、荣誉理事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关怀、关注、关爱，已走过一岁的生日。我们深知，我们现在的力量还很弱小，但是我们坚信，在“弘慧精神”的感召下，我们会走得更远、走得更实，谢谢大家。





关于设立基金会常规奖励项目的议案

理事长 张帆

2009年9月6日

各位理事：

根据《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基金会拟在2009年新增加如下常规奖励资助项目（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现提请理事会进行审议。

附件：

- 1、通道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 2、桃源县第九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 3、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 4、设立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实施细则





通道一中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 二、项目宗旨：面向通道县第一中学高中部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 三、评审及管理辦法：
 - 1、每年度评审一次（每年8月），通道县第一中学设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通道县第一中学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 2、每年合计不超过10人，建议高一、高二和高三的人数分别为3、3和4人，具体年度各个年级的人数由基金会秘书处和通道县第一中学商定；
 - 3、评审程序：学生书面申请、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学生书面申请的时候，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 4、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 5、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4000元的资助，由工作小组按第一个月1300元，以后每月300元（合计每学年为10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每学年将分两次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 6、申请的基本条件：
 - ① 思想品行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 ② 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学生；
 - ③ 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期末考试的成绩在全年级文科前20名和理科前30名，高一学生的成绩为初中升高中全县前30名。
 - 7、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退出年级前50名），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商定之后报理事长确认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奖励资格；
 - 8、通道第一中学承诺对获得弘慧奖学金的学生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费和杂费；
 - 9、获得通道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的同学将纳入基金会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项目的资助范围，考上大学之后可以根据条件申请后续教育助学金。
- 四、本细则经基金会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年9月





桃源九中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桃源县第九中学弘慧奖学金
- 二、项目背景及宗旨：本项目由桃源九中的杰出校友许乐平等人士捐资设立，主要面向桃源九中高中部家境贫寒、学习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 三、项目管理：
 - 1、本项目依托于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作为常规项目进行管理；
 - 2、桃源九中设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桃源九中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 3、获得桃源九中弘慧奖学金的同学将纳入基金会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项目的资助范围，可以根据条件向基金会申请后续教育助学金。
- 四、评审及发放办法：
 - 1、奖学金每年度评审一次（每年 8 月）；
 - 2、每年合计不超过 10 人，初步安排高一 3 名，高二 3 名，高三 4 名，具体年度各个年级的人数分配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协商确定；
 - 3、评审程序：学生书面申请、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学生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 4、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学校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 5、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4000 元的资助，由工作小组按第一个月 1300 元，以后每月 3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每学年将分两次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 6、申请的基本条件：
 - ④ 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 ⑤ 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学生；
 - ⑥ 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期末考试的成绩在全年级前 30 名（文理科分开计算），高一学生的成绩界限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退出年级前 50 名），则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在会商基金会秘书处之后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奖励资格，没有发放的奖学金将不再发放；
 - 8、桃源九中承诺争取对获得弘慧奖学金的学生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杂费。
- 五、本细则经理事会一届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 年 9 月





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 二、项目宗旨：本项目主要面向溆浦岩家垅乡中学初中部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 三、项目管理：
 - 1、本项目依托于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作为常规项目进行管理；
 - 2、设立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领导小组和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岩家垅乡中学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 3、获得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的同学进入高中学习以后，将由基金会和捐赠人通过其他项目对其在高中期间的学习进行进一步资助，考上大学之后则可以根据条件向基金会申请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项目的资助。
- 四、评审及发放办法：
 - 1、每年度评审一次（每年8月）；
 - 2、每年合计不超过10人，建议初一和初二各3人，初三4人，具体各个年级的人数分配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在每年7月底之前协商确定；
 - 3、评审程序：学生书面申请、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基金会秘书处审批并通报捐赠人和基金会全体理事；学生书面申请的时候，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 4、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接受全体学生、教师及社会的监督，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 5、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1500元的资助，由工作小组按第一个月600元，以后每月100元（合计每学年为10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每学年将分两次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 6、申请的基本条件：
 - ① 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 ② 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学生；
 - ③ 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期末考试的成绩在全年级前10名，初一学生的成绩界限由工作小组会商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受资助的学生在奖学金的发放期间内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秋季学期的期末成绩退出年级前20名），则取消奖励资格，所结余资金返还基金会。
- 五、本细则经基金会理事会一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年9月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实施细则

一、项目名称：社会实践活动

二、项目宗旨：本项目主要面向获得基金会奖励或者资助的学生，组织各种类型的实践活动，主要目的是为了从精神上感召和影响学生们，使得他们能开阔视野、增长见识、抒发情怀、答疑解惑；帮助他们正确的理解和认识社会；培养他们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社会责任感，从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项目管理：

- 1、本项目依托于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作为常规项目进行管理；
- 2、具体活动由秘书处提出项目建议和立项，需要提出活动的初步安排和预算，由理事会（休会期间由理事长）审查批准；
- 3、活动内容需要充分调动和利用基金会的所有资源为活动所用；
- 4、每一次活动都必须确保安全，并且明确项目的负责人；
- 5、秘书处需要对每一次活动进行总结，并且将活动素材归类汇编和存档。

四、资金安排：

- 1、每一次活动都需要有预算，并最终有结算汇总；
 - 2、活动尽量争取获得一些爱心企业和机构的支持和捐助；
 - 3、每年用于本项目的总支出不能超过基金会全年常规项目总支出的 20%。
- 五、本细则经基金会理事会一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年9月





关于修改基金会奖励项目的议案

理事长 张帆

2009年9月6日

各位理事：

根据《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基金会拟在2009年修改如下奖励资助项目（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现提请理事会进行审议。

附件：

- 1、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盛华奖学金实施细则
- 2、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实施细则





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实施细则

- 一、项目名称：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
- 二、项目背景及宗旨：本项目由弘慧教育基金会根据捐赠人（湖南一个鄢姓大家庭中的9位孩子将自己的压岁钱集体捐赠）的意愿设立，由捐赠人出资面向二酉苗族乡中学家境贫寒、学习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初中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 三、评审及发放办法：
 - 1、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8月），每年合计不超过10人；
 - 2、成立二酉苗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学生在申请的时候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二酉苗族乡中学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秘书处需要及时向捐赠人提供复印件；
 - 3、评审程序：学生书面申请、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基金会秘书处审批并通报捐赠人和全体理事、监事；
 - 4、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接受全体学生、教师及社会的监督，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 5、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1500元的资助，由工作小组按第一个月600元，以后每月100元（合计每学年为10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每学年将分两次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 6、申请的基本条件：
 - ①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 ②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学生；
 - ③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期末考试的成绩在全年级前10名，初一学生的成绩界限由工作小组会商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受资助的学生在奖学金的发放期间内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秋季学期的期末成绩退出年级前20名），则取消奖励资格，所结余资金返还基金会。
- 四、关于后续资助：获得本项目资助的学生进入高中学习后，基金会和捐赠人将继续通过其他项目对其进行资助，如果顺利进入大学，还可以向基金会申请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项目的资助。
- 五、本细则经基金会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经第四次会议修订。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年9月





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盛华奖学金实施细则

- 一、项目名称：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盛华奖学金
- 二、项目背景及宗旨：本项目由弘慧教育基金会根据捐赠人（湖南一个鄢姓大家庭中的9位孩子将自己的压岁钱集体捐赠）的意愿设立，由捐赠人出资面向火场土家族乡九校家境贫寒、学习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初中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 三、评审及发放办法：
 - 1、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8月），每年合计不超过10人；
 - 2、成立火场土家族乡九校盛华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学生在申请的时候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火场九校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秘书处需要及时向捐赠人提供复印件；
 - 3、评审程序：学生书面申请、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基金会秘书处审批并通报捐赠人和全体理事、监事；
 - 4、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接受全体学生、教师及社会的监督，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 5、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1500元的资助，由工作小组按第一个月600元，以后每月100元（合计每学年为10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每学年将分两次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 6、申请的基本条件：
 - ①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 ②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学生；
 - ③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期末考试的成绩在全年级前10名，初一学生的成绩界限由工作小组会商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受资助的学生在奖学金的发放期间内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秋季学期的期末成绩退出年级前20名），则取消奖励资格，所结余资金返还基金会。
- 四、关于后续资助：获得本项目资助的学生进入高中学习后，基金会和捐赠人将继续通过其他项目对其进行资助，如果顺利进入大学，还可以向基金会申请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项目的资助。
- 五、本细则经基金会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经第四次会议修订。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年9月





关于增加一名理事的议案

理事长 张帆

2009年9月6日

随着基金会的发展，需要有更多的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和支持基金会的发展，经过认真考察和慎重考虑，在此提议增加许乐平先生为基金会的第一届理事，任期与第一届理事会相同。第一届理事会的人员数量由8名增加为9名。我们相信许乐平先生的加盟一定能够增强基金会的力量，并给基金会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请各位理事审议。

许乐平先生简历：

许乐平，男，1974年3月生，湖南桃源人

1993年9月-1995年7月 中南工业大学应用电子专业学习

1995年9月-1997年9月 台湾 SKYNET 开发部主管

1997年9月-1999年5月 香港川田电子集成电路开发经理

1999年5月-2006年11月 创办香港同晖科技公司

2006年11月至今 创办深圳民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民展微电子公司，并任董事长





关于设立执行理事的议案

理事长 张帆

2009年9月6日

基金会运作一年来，理事黄飞燕女士为基金会的各项工作付出了大量的精力与时间，为更好的开展基金会相关工作，经理事长张帆先生提议，决定任命理事黄飞燕女士为执行理事。

请各位理事审议。





关于强化基金会秘书处人员和管理体系的议案

理事长 张帆

各位理事：

基金会运作一年来，各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快速发展，项目数量和项目范围快速增加，资助人和被资助人的数量快速增长，基金会秘书处作为基金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目前已经不能满足基金会的发展需要，基金会必须强化秘书处的实际作用并完善管理体系。

基金会秘书处目前的人员情况如下：

秘书长：杨晓华

工作人员：胡能强、杜珍梅、黄初玉（财务）

在此建议秘书处增加 2 人，一人为沅陵一中的肖雄明老师，一人为辰州矿业的谢静女士，秘书处应该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并且建立相关的制度和考核机制。

基本分工如下：

杨晓华：全面负责基金会的日程管理和运营工作，负责建立制度和管理体系，并明确职责分工，安排和策划基金会的日程工作和活动；

胡能强：重点负责面向在资助学生和拟资助学生的联系和管理工作，包括学生调查，跟踪、管理、资料整理汇总和活动的组织，协助秘书长的日程工作；

杜珍梅：负责面向进入大学之后阶段的学生联络和管理工作，捐赠人的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年审相关工作、负责理事会会议资料和网站资料的管理和审核工作；

黄初玉：负责基金会的日常帐务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协助年审工作；

肖雄明：负责基金会档案的建立和完善工作，对各个项目的日程评审和每个学生的管理都必须建立完整的档案记录；同时负责秘书处日程活动的素材整理和文章资料归类，并及时提交给网站及宣传资料的管理人员；

谢静：负责视频、照片、文章等数字档案管理和归类存档，协助基金会手册和基金会宣传资料的汇编工作，协助网站建设和网站后台管理工作；

目前基金会已经在 7 所中学设立了项目，每个中学的奖学金工作小组都是秘书处的二级机构，秘书处必须对各个学校的项目管理监督和指导到位，并最终对项目质量负责。

我们建议在未来年度的理事会上，秘书处应该向理事会汇报秘书处的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内容、成绩和不足以及后续的计划，同时需要突出秘书处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和发展计划。同时我们建议基金会的监事可以委托专人在一定时期内对秘书处工作的规范性进行检查，主要是学生的评审程序和奖助学金的发放是否合规，档案和资料归类是否及时完整，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关于修改基金会章程的议案

理事长 张帆

2009年9月6日

根据发展需要，需对基金会章程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修改事项列举如下，请理事们审议。

一、奖励和资助范围的扩大

1、第三条修改为：“本基金会的宗旨：通过奖励和资助优秀贫困学生、奖励优秀教师及其他教育公益活动促进贫困偏远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2、第七条

.....

（六）在怀化市境内针对贫困的优秀孩子进行长期资助；

.....

去掉其中的“在怀化市境内”

二、关于增加一名理事的提议。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规范运作的要求，第三章第八条“8名理事”改为“9名理事”

附件：基金会章程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通过奖励和资助优秀贫困学生、奖励优秀教师及其他教育公益活动促进贫困偏远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来源于**张帆先生、黄飞燕女士的无偿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南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怀化市教育局**。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本基金用于**湖南西部**的教育公益事业；
- (二) 用于资助优秀特困学生；
- (三) 奖励优秀的教师；
- (四) 组织、承办或者赞助一些尊师重教和有利于发展教育事业的活动；
- (五) 根据需要设立针对中考、高考等方面的专项奖学金；
- (六) 针对贫困的优秀孩子进行长期资助；
- (七) 对资助对象进行长期跟踪，并且根据需要对资助对象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进行资助；
- (八) 在使用时，将照顾捐赠者的意愿；
- (九) 每年十月教师节前后举行一次基金颁发仪式，邀请全体理事会成员出席；
- (十) 对接受资助和奖励的对象的基本情况、资助金额等进行适当公示，遵循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以扩大本基金会的影响。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9**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过硬；





(二)拥护本基金会章程，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关心地方教育事业；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或为本基金会捐赠资金、项目管理、运作资金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可以成为本会理事；

(五)尽职尽责，廉洁自律；

(六)愿意承担本基金会规定的义务；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八)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一)选举和被选举为基金会负责人的权利；

(二)表决权；

(三)建议权和批评权；

(四)参与本会内部事务的管理权；

(五)监督负责人按照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事的权利；

(六)出席基金会活动的权利；

(七)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其它权利。

义务：

(一)履行章程的义务；

(二)执行决议的义务；

(三)承办委托事务的义务；





- (四) 维护本会声誉的义务;
- (五)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召集召开理事大会;
- (十)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一般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如有 1/3 理事提议, 则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 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基金会的终止。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 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 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理事长因故不能主持理事会，可以委托一名副理事长主持；
- (五) 负责基金会的日常投资和管理工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特定企业和个人的捐赠；
- (二) 投资收益；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奖励优秀学生、贫困学生和优秀教师；
- (二) 支持教学与研究设施的改善（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 (三) 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
- (四) 资助有利于教育发展的其他项目；
- (五) 组织承办或者捐助开展尊师重教的活动；
- (六) 开展公益活动所必须的业务经费及人员开支。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 接受捐赠额折合人民币在 50 万元以上的捐赠活动；
- (二) 单项资助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资助项目；
- (三) 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





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理事会决定终止的。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 资助怀化市境内奖学、奖教、助学等项目；
- (二) 用于怀化市境内其他有利于学生和学校发展的项目；
- (三) 用于怀化市境内尊师重教及其他有利于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动。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09 年 9 月 6 日理事会表决修订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关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受资助人员目前学业状况的汇报

秘书长 杨晓华

2009 年 9 月 6 日

各位理事、荣誉理事、监事、秘书处同志、行动大使以及各位来宾：

基金会在整个 2008-2009 年度合计资助和奖励的人数为 34 人，全部为学生，现将这 34 名学生的学业状况汇报如下：

一、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

本项目 2008 年实际奖励 20 名学生，其中高三的 5 名学生在今年的高考中全部被高校录取，其中张生泽同学以沅陵县高考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被清华大学录取，卢艳军同学被华东师范大学录取，刘丽芳同学被中国传媒大学录取，颜家彦同学被中央民族大学录取，石红同学被海南大学录取。

高二年级的 5 名学生谢强、王海斌、郑婷、宋菊苹、郑芳君和高一年级的 10 名学生张福桢、向泽华、张新纪、张磊、李秋兰、李香莲、蒋焱、李琴、符雅杰、张海云在该学年度均表现优异。

二、肖家桥九校弘慧奖学金

本项目 2008 年度实际奖励 9 名学生，其中初三 4 名中张雅琴、舒姮、全茜今年考入沅陵一中，并在壹对壹项目中获得爱心人士每年 3000 元的资助，胡江琪同学考入长沙第一师范学院，希望毕业后回到家乡为家乡作出自己的贡献。初二的 3 名学生向安全、张倩、舒鹏飞表现优秀，继续获得基金会 2009-2010 年度奖学金。初一的 2 名学生胡娟、胡鹏因学习成绩退出年级前 10 名未能获得本项目 2009-2010 年度的奖励，但继续通过壹对壹项目获得基金会的资助。

三、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

本项目 2008 学年度合计资助 3 人，其中何章同学今年考入沅陵一中，并通过壹对壹项目获得爱心人士每年 3000 元的资助。另外符春莲和刘倩该学年表现优异，今年继续获得本项目的资助。

四、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

本项目 2008 年度实际资助 2 位学生，中南大学谢朝晖、华侨大学栗金霞该学年表现优异，因获得学校奖学金，2009-2010 年度未向基金会申请助学金。两位同学积极响应基金会的号召，参加了 7 月份在一中举行的在校大学生和准大学生的座谈会，用自己的亲身感受为即将进入大学的学弟学妹们提供经验。谢朝晖随后还参加了在长沙举行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为基金会提供无私的帮助。

